

【编者按】2012年6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发布了《对于非正规与非正式学习成果的识别、验证和认证指南》,作为推进《贝伦行动框架》的一项活动和成果。这份文本是 UNESCO 下属的终身学习研究所(UIL)组织多名国际知名专家集体编制的,有42个成员国参与了研究过程。其内容包括引言、愿景、目标、基本原则、国家层面的主要举措、UNESCO 的承诺等六部分。这份文本的发布,对于指导各国终身学习体系建设,特别是将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纳入国家整体规划之中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成果的识别、验证与认证指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终身学习研究所

提升每个人的受教育权利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重要使命,而终身学习是实现这一使命的核心。1972年的富尔报告《学会生存》和1996年的德洛尔报告《教育:财富蕴藏其中》,对于各国终身学习的政策制定、实践发展及学习型社会的建设做出了贡献。终身学习包括正规的学习(formal learning)、非正规学习(non-formal learning)和非正式学习(informal learning),它强调学习与生活的有机结合。学习活动发生在家庭、学校和社区等个人生活的所有场景中,并且贯穿人的整个一生。

在当前这个复杂多变的世界中,每个人都有必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而获得和提高自身能力(知识、技能和态度),以应对各种挑战。然而,很多国家和地区的资格认证系统仍然只针对教育机构中的正规学习,人们的大部分日常学习行为并没有得到认可,继续学习的动机和信心未能得到有效提升,大量的个人才华和社会资源被浪费掉了。因此,很有必要对年青人和成人在生活情景中的非正式和非正规学习进行识别、评价与认证。

2009年在巴西举办的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上,UNESCO的144个成员国集体通过了《贝伦行动框架》。这一宣言提出认证所有形式的学习成果,尤其是对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成果;呼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研制对于所有学习成果的指导原则,包括那些通过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获得的,使它们都能得到重视和认可。同时,成员国也承诺通过建立等值的框架来开发和改进各种学习成果认证的机制。

愿景

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的认证,是实现终身学习的重要杠杆。人们在一生中不同阶段通过多种形式获得各种能力,其中不少能力都被埋没或得不到认可。认可和评价这些能力可以显著提升个人的自尊和幸福感,激励他们进一步学习,增加他们在劳动力市场的就业机会。学习成果认证可以将更广泛的人群整合到一个开放、灵活的教育和培训系统中,建设兼容并包的社会。

目标

本指南的总体目标,在于提出一套指导原则和机制,以

协助各个成员国开发和改进有关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证结构和程序,尤其是对那些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而言。具体目标包括:宣传关于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成果认证的重要性;形成对于学习成果认证的共识,列出建立国家认证系统的主要问题;协助成员国开发对于识别、记录、评价和认可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结果的工具、标准和机制;建立一个有关学习成果认证的国际化平台,以促进和确保各国之间开展持续性交流。

基本原则

1. 确保学习机会的均等和广泛性。每个人都有权利获得和参加其所需要的任何形式的学习,且学习成果能得到识别和认可。

2. 提升对于正规学习、非正规学习和非正式学习的结果等值。每个人通过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形成的能力,应该与从正规学校学习中获得能力得到同等对待。

3. 确保认证过程中的以人为本。认证过程应尊重并反映个体的需要,是否参加认证凭个人自愿。

4. 提高正规教育培训系统的灵活性与开放性。教育和培训制度要考虑学习形式的多样性,考虑到人们的不同需求和经验。

5. 提高整个成果认证过程的质量。验证与评价非正规和正式学习成果的标准和过程要适当、可信、公开透明。

6. 加强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关系。在学习成果的设计、实施和评价过程中,强调各方面要共同承担责任。

国家层面的主要举措

1. 将学习成果认证作为国家终身学习战略的重要构成

终身学习不仅涵盖正规的教育和培训,还包括工作场所、家庭和社区及休闲活动中的学习活动。国家终身学习战略的目标是提升每个人的各项能力和技能,使他们继续学习、工作就业以及岗位变换。如果缺少对所有学习场景下所获能力和结果的认证,那么此项战略是不完整的。因此,我们建议各成员国:

1) 制定国家终身学习战略,将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认证作为一项重要支柱,以及作为提升个人成就、学习流动和工

作就业的手段；

2) 促进国家标准的研制,将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认证包含其中,并且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国家资格框架(NQF)。

3) 在对学习结果形成共识的基础上,在国家资格框架内建立正规学习、非正规学习和非正式学习成果间的等值互认。

2. 建设面向所有人的学习成果认证制度

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建立及实施之后,认证过程要能够面向各类社会人群,使他们各方面的学习结果都能得到评价、验证和认可,且无论是通过正式学习还是非正式学习获得的。这将激励人们继续学习,自我完善,在社会和工作中更加积极主动。对于弱势群体而言尤为如此,它可以创造一个更为平等的教育和培训环境。为此,我们建议各个成员国:

1) 开发一些识别、记录、评价、验证和认证学习成果的程序,对于那些正规教育和培训机构之外的个人经验学习、自我指导学习和其他非标准化的学习形式,给予适当的考虑;

2) 既要使用形成性评价(更为关注识别、记录、建议和咨询),也要使用终结性评价(目的是评估和认证学习结果);

3) 面向社会提供有关认证程序的信息介绍、指导和咨询服务,以便人们更清楚地认识自己的能力,更积极地继续学习,以及前来申请认证;

4) 通过灵活的安排,为早期退学者、有特殊学习需要的成年人、文化程度低的工人和无业人员提供特别支持。

3. 将学习成果认证融合到教育和培训体系中

在传统正规教育和培训体系之下,大多数资格的获得都是与固定学期、科目、学业水平和学习场所相挂钩的。而将学习成果认证整合到正规系统之中,将突出强调学习者真正知道什么、能做什么和理解了什么的重要性。此整合是建立灵活开放的教育培训体系中多条途径、满足人们多样化学习需求的关键。因此,我们建议各成员国:

1) 在正规教育和培训系统中,建立起一项更加关注学习结果质量的评价机制;

2) 在正规教育和培训系统中,培养意识并接受那些从非传统环境中获得的学习结果;

3) 以学习成果认证为桥梁连接不同教育和培训形式,促进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的有机整合;

4) 建立教育机构、企业和志愿者组织之间的互动渠道,致力于将工作和生活经验中的学习结果转换成学分和资格。

4. 创立一个包容各方利益主体的全国性协调组织

成果认证要考虑到来自正规教育机构、工业企业、社会团体、成人教育机构和志愿者组织等不同层面的利益主体,依靠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才能确保其顺利实施。因此,很有必要创立一个包含所有利益主体的协调性组织,以推动开展社会性对话,在制定原则上达成共识,以及实施和资助全国性的认证系统等活动。因此,我们建议各成员国:

1) 在开发协调一致的国家框架的过程中,确保各个参与方的角色和职责明确界定,以监督认证制度的设计、实施和

质量保障;

2) 建立一些评估机制,以评估可信的、高质量的认证程序、标准和工具,以及资格授予;

3) 通过实施有效的行政管理来推动认证活动的实施,接受申请、组织评定和提供结果反馈,记录结果,授予资格及设计申诉过程等;

4) 努力建立各地方性学习认证的基础设施,以保证人们在其所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地方就能享受服务,并将成果认证作为社区中现存机构的一项功能。

5. 提高学习成果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

学习成果认证的质量,明显取决于其管理者、评价者、辅导员、顾问和其他实施者的工作能力。对认证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了认证实践中的可靠性和可信性。因此,我们建议各成员国:

1) 确保认证的工作人员具备适当的资格、技能和能力,使得他们能够管理和实施结果评价和认定过程;

2) 建立一个认证工作人员的培训系统,推动地方性、全国性和国际性公共学习网络的建设,以不断提高他们的技能,推广好的实践经验。

6. 建立一个可持续的经费保障机制

学习成果认证益处很多,但经费问题却可能成为其运作的障碍,特别是在满足弱势群体的学习需求时会有更多支出。建立可持续的经费筹集机制是建立成果认证制度的关键。为了使认证制度在更大范围内服务于更多学习者,经费筹措要来自各种不同来源。因此,我们建议各成员国:

1) 为建立认证制度的基础设施而提供充足的财务来源;

2) 开发可持续的经费分担机制,将各方利益主体,如公立的、私人的、社区的和学习者个人都考虑在内;给予教育机构的公共基金、私人捐款,以及企业的培训收入,也可以用于资助认证制度的建立;

3) 减免弱势群体和个人的成果认证费用;

4) 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反映成果认证对于个体、企业、教育机构乃至整个社会的益处和贡献。

UNESCO 的承诺

在许多成员国,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结果的认证还是一项全新的尝试。考虑到此项制度建立的复杂性,加强此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基础建设就十分必要。UNESCO 将在如下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建设一个成果认证的观测室,收集和分发成果认证制度建设不同阶段的最佳案例;通过伙伴学习活动和不同地区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成员国之间的政策对话、人际网络和经验分享;通过此领域的国际合作研究,促进对于成果认证制度、机制建设和工具的开发;应成员国的请求,为主要国家机构和实践团体提供有关成果认证的技术方面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翻译:王海东 编辑:魏志慧)

【译者简介】 王海东,博士,副研究员,教育部考试中心自考综合处副处长(wanghd@neea.edu.cn)。